

晋安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3·14”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4日中午12时15分左右，在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晋安区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发生一起高坠事故，水电临时工林XX自该单元二楼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处坠落至负二楼，水电工种被委托人林X当即拨打120将其送往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重症医学一科住院治疗（治疗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6日凌晨2点左右林XX的家属为其办理了出院手续，林XX当天上午10点左右在家中死亡。死者：林XX，男，身份证号：35018XXX2215，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东林村村前路28号，系水电工种被委托人林X叫来的水电临时工。

2025年10月15日，晋安区安办收到市安办《关于对省安办信访事项交办函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函》（榕安办函〔2025〕40号），根据省、市安办交办要求以及信访人的信访诉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晋安区政府文件（榕晋政综【2024】190号），2025年10月24日，由晋安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晋安区应急局、晋安公安分局、晋安区建设局、晋安区房管局、晋安区总工会、岳峰镇人民政府及鼓楼区应急局组成的晋安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3·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

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安区监察委、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委托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做事故技术鉴定，2025年12月5日，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出具了《福州市晋安区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3·14”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技术鉴定报告》。（2025.11.7-2025.12.5为技术鉴定时间）。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福州市政府安全专家组成员宋阳、辛武出具的《福州市晋安区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3·14”一般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技术鉴定报告》，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对有关目击证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个人）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装修项目产权人及发包方情况：

产权人（业主）：陈XX，男，19X年X月22日出生，福建省福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522XXX8220035，住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世家X座X单元。系晋安区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的登记产权人（业主）。

装修项目发包方：陈X（系产权人陈XX父亲），男，19X年X月11日出生，福建省福州市人，身份证号码：3122XXX1116517，住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世家X座X单元。陈X与龙凯（福

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州登云望湖 8A106 总别墅室内外装修施工合同》。

装修项目发包方的代表:王 X(系产权人陈 XX 母亲),女,19X 年 X 月 5 日出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小学学历,身份证号码:3522XXX1205652X,住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世家 X 座 X 单元。

(二)装修项目承包方: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由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00058439235X,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学院前 249 号金晖大厦 6B 单元-9、法定代表人:王文强,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圆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工程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咨询(以上项目以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三)装修项目水电工种被委托人:林振忠

林 X,男,汉族,19X 年 X 月 5 日出生,福州市长乐区人,

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 X 村沟南 X 号，现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黄山新城 X 区 X 栋 X 单元，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XXX1052254，系登云湖望云小区 8 幢 a106 单元项目水电工种被委托人。

（四）水电临时工：林 XXX

林 XXX，男，19X5 年 X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 X 村 X 号，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 X 村 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8XXX2217，与死者林 XX 同为林 X 叫来的水电临时工。

（五）水电临时工：林 XX

林 XX，男，19X 年 X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 X 村 X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8XXX162215，系林 XX 叫来的水电临时工，在该起事故中死亡。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2024 年 4 月 22 日，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业主陈 X（系产权人陈 XX 父亲）签订了《福州登云望湖 8A106 总别墅室内外装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室内外装修及土建改造。工程面积：室内装修面积约 669m²。施工期：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合同签订后，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将其中的室内水电工种工作委托给了林 X 个人施工（未签订协议）。

林 X 因与林 XXX、林 XX 三人均为长乐区罗联乡 X 村 X 人，

相互熟悉，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林 X 接到水电工种施工任务后，便联系林 XXX、林 XX 二人前来参与施工作业，林 XX 与二人未签订劳务合同，也未在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项目水电工种被委托人林 X 联系水电临时工林 XXX、林 XX，到晋安区登云湖望云小区 8 幢 a106 单元进行室内装修水电作业。林 X 分配工作任务，林 XX 负责三楼开关底盒的安装工作。据证人证言，装修工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18:00。午间下班后，林 X 三人在二楼用餐。随后，林 X 和林 XXX 到一楼午休。12 时 15 分许，林 X 和林 XXX 听到异常坠落声响，随即外出查看，发现林 XX 自二楼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处坠落至负二楼，头部有出血。林 X 立即拨打 120 求救电话。

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将林 XX 送往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重症医学一科住院治疗。根据林 XX 家属提供的出院记录，医院当时已告知林 XX 的病情危重，建议继续治疗，但林 XX 家属在充分了解病情的情况下仍要求回家休养。住院期间为 3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龙凯（福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和林 X 垫付了部分医药费。2025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时许，家属为林 XX 办理了出院手续后回家。当天上午 10 时许，林 XX 在家中死亡。林 XX 家属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多次到晋安区应急局反映、协调问题，晋安区应急局均主动接待并立即开展询问、核实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市安办提交了《关于对晋安区登云湖小区相关

举报件核查报告》。2025年8月岳峰镇及相关部门成立了联合专班并多次开展调解工作，至今调解未果。

三、现场勘查情况

(一) 事发现场

事故发生后，福州市公安局岳峰派出所接警并赶赴现场进行勘查拍照，具体情况如下：

1、事发现场为晋安区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二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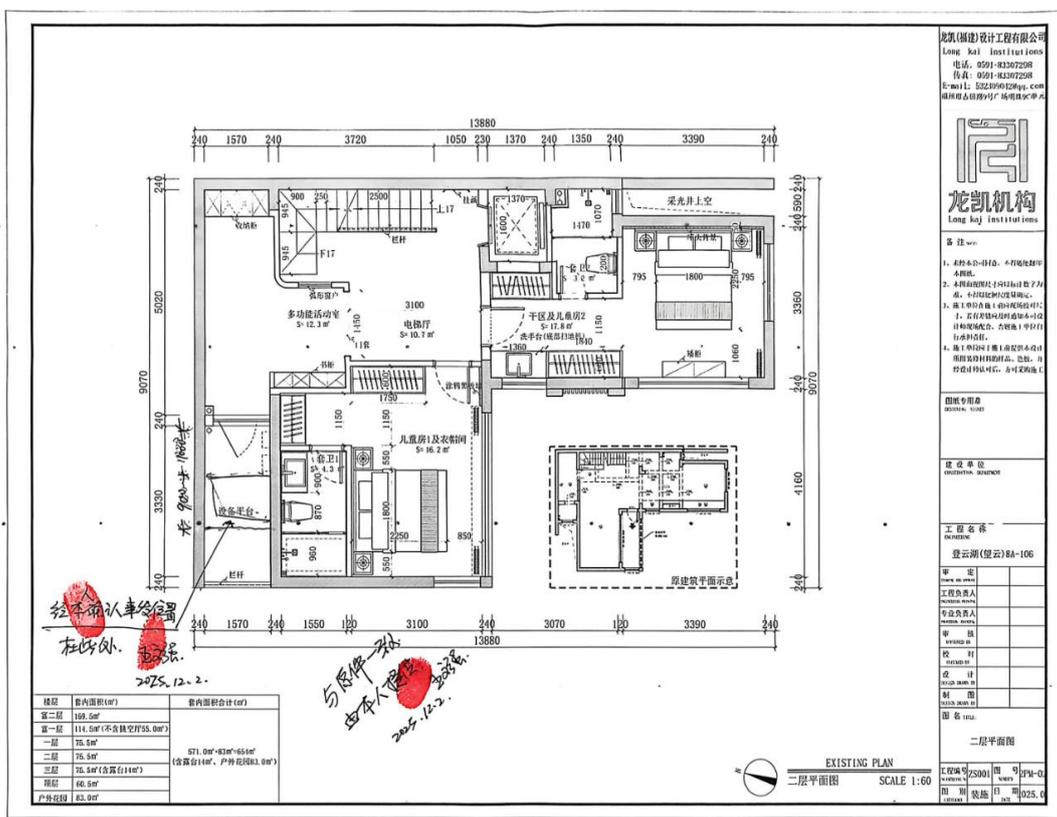


图1 二楼平面图

2、林秀明坠落处为二楼西北角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洞口长1570mm，宽900mm。现场散落部分混凝土碎块和其他杂物。洞口上方横置6根细木方，木方上覆盖有彩条布，但洞口一角未

覆盖，彩条布呈下垂状态。推断林 XX 由此处坠落。（见图 2）



图 2 坠落事故现场照片

3、图 3 为由下向上拍摄的照片，可见孔洞上方横置数根木方，木方上覆盖有彩条布，但孔洞右侧角未被覆盖，上下贯通，部分彩条布下垂。推断林 XX 脚踩到彩条布后，意外踏空发生坠落事故。（见图 3）



图 3 坠落事故现场下方拍摄照片

事故调查组调阅福州市公安局岳峰派出所的笔录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在事发现场（即二楼西北角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坠落处）未发现螺丝刀、开关底盒等与水电安装作业相关的工具和材料。这一发现印证，事发时该区域并非正在进行施工作业场所。

（二）调查组勘察作业现场

2025年11月18日，事故调查组成员赴作业现场实地勘察，确认三楼的开关底盒安装情况（见图4、图5、图6、图7），图4中可见作业用的梯子及其他相关水电材料，该情况与相关人员

(林 X) 的笔录相符。结合笔录信息，确认了死者林 XX 在事故当日(2025 年 3 月 14 日)的工作任务为“在三楼安装开关底盒”，其工作场所为三楼。



图 4 三楼开关底盒安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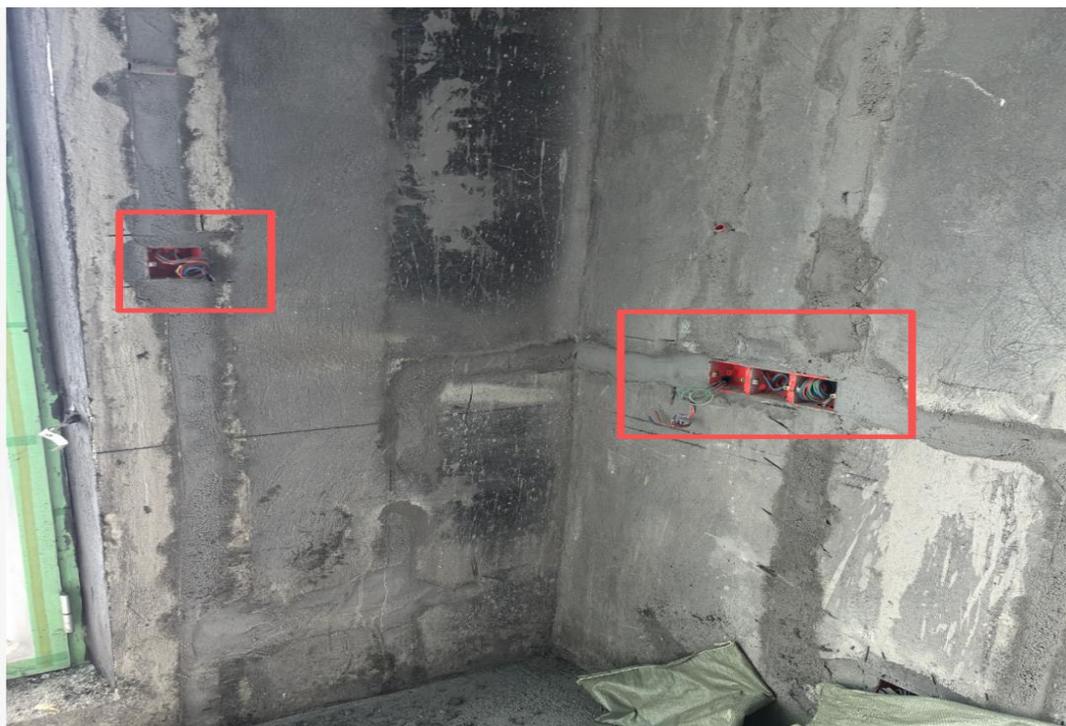


图 5 三楼开关底盒安装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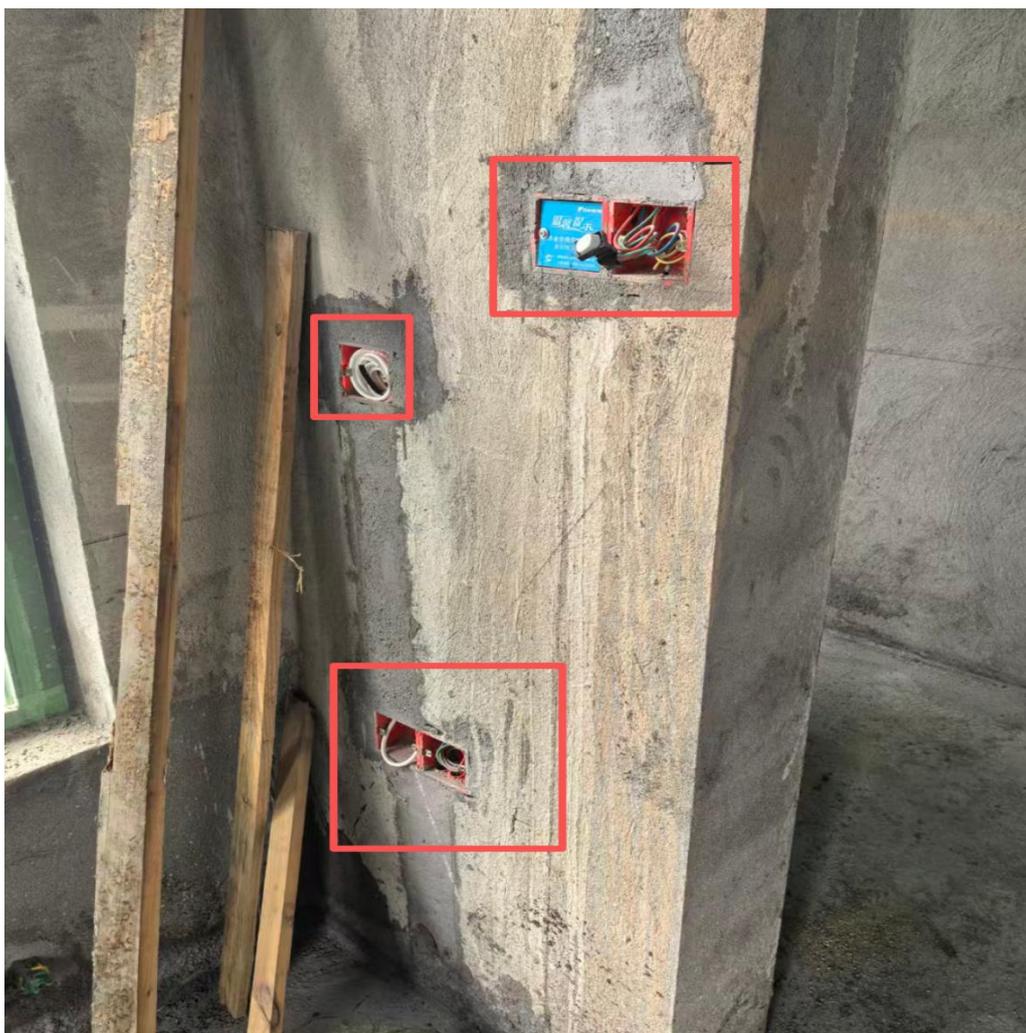


图 6 三楼开关底盒安装情况照片



图 7 三楼开关底盒安装情况照片

四、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问询相关人员，并结合专家做出的技术鉴定报告，现将事故原因归纳如下：

（一）林 XX 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林 XX 在午饭后的休息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12 点 15 分左右）自行进入二楼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在未确认平台的彩条布下方是否坚固、未准确识别现场安全状况的情况下，疏忽大

意，踩踏虚空的彩条布导致坠落。且根据任务分工，林 XX 负责三楼开关底盒安装，二楼西北角采光井附近的室外平台并非他的工作地点，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无法确定其进入该区域的准确意图。此为人的不安全行为，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发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由事发现场照片可见，事发区域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志，也未设置坚固盖板，仅在六根细木方上覆盖彩条布，安全防护不到位。现场缺乏符合强度要求的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彩条布覆盖反而掩盖了危险点，安全措施不当，导致死者（林秀明）靠近时意外失足坠落。此为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是本起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五、事故分析及性质认定

根据笔录证词，工人装修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林 XX 发生高处坠落的时间为中午 12 时 15 分左右（为午饭后休息时间），不属于规定的工作时间。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笔录，林 XX 当日的工作内容为安装三楼的开关底盒，工作场所在三楼，事发现场岳峰派出所的勘查表明，其坠落点为二楼采光井附近平台，该处非其工作场所。根据证人证言显示，2025 年 3 月 14 日午休期间，林 X 未安排林 XX 工作，系林 XX 自行活动、独自离开，目前无证据表明其坠落发生在工作过程中。

该事故发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林 XX 因高处坠落受伤住

院，于2025年4月16日出院后死亡，从事故发生至其死亡期间的
时间共计33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三条，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应在30日
内补报；另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
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应急〔2023〕
143号)及《福建省生产安全一般事故统计核销程序的通知》(闽
应急〔2025〕35号)相关规定，本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统
计范畴。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

晋安岳峰登云湖望云小区8幢a106单元

“3·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23日